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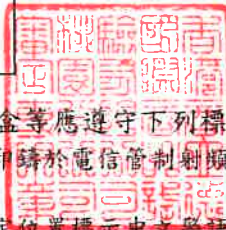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I 號

- 一、申請者：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5樓
- 三、製造廠商：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器材名稱：802.11 ac Wave 2 Access Point (WLAN)
- 五、廠牌：ZCOM
- 六、型號：SP230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八、工作頻率：(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九、審驗日期：110年02月26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21LP025AT1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2)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型式認證號碼：CCAI21LP025AT1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